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49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3年3月17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93 年 1-2 月廚餘回收計有 6,136 公噸，平均每日 102 公噸；總資源回收量達 44,387 公噸，平均每日為 740 公噸，較 92 年同期之 606 公噸，增加 22.11%；垃圾量相對減少，平均每日區隊清運垃圾量為 1,514 公噸，較 92 年同期之 1,752 公噸，減少 13.58%，更較 88 年之 2,929 公噸，大幅減少 1,415 公噸，垃圾減量達 48.31%。

臺北市垃圾費原隨水費附徵，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政策，並擬定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實施以來，全市垃圾量持續減少。92 年臺北市總垃圾量 742,079 公噸，較 91 年之 895,829 公噸，減少 17.16%；不含代清除業清運廢棄物之區隊清運垃圾量為 564,144 公噸，平均每日產生垃圾量為 1,546 公噸，較 91 年之 1,714 公噸，減少 168 公噸，約減 9.80%，更較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前 88 年之 2,929 公噸，減少 1,383 公噸，垃圾減量達 47.22%。93 年 1-2 月平均每日垃圾量為 1,514 公噸，較上年同期之 1,752 公噸，減少 238 公噸，約減 13.58%；平均每人每日產生垃圾量為 0.58 公斤，較上年同期之 0.66 公斤，減少 0.08 公斤，約減 12.12%，較 88 年之 1.13 公斤，減少 0.55 公斤，約減 48.67%。

為避免縮短掩埋場與焚化爐之使用壽命及產生二次公害，市府環保局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及各項資源回收工作。92 年臺北市總資源回收量(含民間業者回收部分)為 241,032 公噸，平均每日為 660 公噸(若不含民間業者回收部分每日資源回收量為 133 公噸)，較 91 年之 627 公噸，成長 5.26%；至 93 年 1-2 月總資源回收量達 44,387 公噸，平均每日為 740 公噸，較上年同期之 606 公噸，又增加 134 公噸，成長率更達 22.11%。資源回收率 92 年為 29.94%，比 91 年之 26.80%，高出 3.14 個百分點；93 年 1-2 月資源回收率為 32.82%，比上年同期之 25.69%，又提高 7.13 個百分點。

資源回收(不含民間業者回收)再利用的部分，92 年資源回收販賣量平均每日為 108 公噸，比 91 年之 129 公噸，減少 16.28%，占同期資源回收量的 81.20%；93 年 1-2 月平均每日資源回收販賣量為 114 公噸，比上年同期之 116 公噸略低，占資源回收量 90.48%，主要係因民眾將可回收資源交由民間業者回收之數量逐漸增加所致。

此外，廚餘分離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由原先 51 里試辦改為全市 449 里全面實施，92 年 12 月全月廚餘回收 1,318 公噸，平均每日 43 公噸，93 年 1-2 月廚餘回收計有 6,136 公噸，平均每日 102 公噸，其廚餘回收率為 6.33%。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 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前、後之垃圾量及資源、廚餘回收概況

單位：公噸

時 間		總垃圾量①			總資源回收量 ②			市府廚餘回收量 俵	
			區隊清運垃圾量			市府資源回收量			平均 每日
				平均 每日			平均 每日		
實施前	88年	1,348,508	1,069,201	2,929	...	26,482	73	...	...
	89年1-6月	666,142	533,546	2,932	...	15,695	86	...	...
實施後	89年7-12月	505,307	337,447	1,834	...	36,344	198	...	...
	90年	1,210,276	878,008	2,406	...	54,371	149	...	...
	91年	895,829	625,488	1,714	228,953	53,538	147 (627)	...	...
	92年	742,079	564,144	1,546	241,032	48,638	133 (660)	...	...
	1-2月	136,066	103,377	1,752	35,732	8,348	141 (606)	1,318	43
	93年1-2月	114,009	90,861	1,514	44,387	7,574	126 (740)	6,136	102

資料來源：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註：①總垃圾量指本府環保局之區隊清運垃圾量及代清除業清運廢棄物量，但不含污水廠污泥、營建廢棄物及民眾自行清運之一般廢棄物；區隊清運垃圾量指各清潔隊、回收隊載運之一般家戶垃圾量與代運垃圾量總和，不含灰爐量、溝泥。

②總資源回收量含市府環保局回收量及民間業者收運量；( )內數字係含民間業者收運量。

俵92年12月26日起全面推動廚餘分離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另92年1-2月廚餘係92年12月份資料。